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单一来源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
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DJ[2024]33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文件封面	39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保证金	44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5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7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9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49
	七、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9
	一、报价一览表	53
	二、分项报价表	54
	三、供货清单	55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	59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6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委托，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上海禾恩汇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招标编号：XJB TBJ[2024]3330 号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等离子刀头）	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60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和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将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王洁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马小红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兵团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上海商城 C 座 9 楼

项目联系人：马园园、李会文德、刘佳

联系电话：17699430031、0993-6687866、18935715438

2024 年 11 月 7 日 （北京时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u>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u> 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u> 联系人： <u>王洁</u> 联系电话： <u>0993-2850405</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石河子市上海商城C座9楼</u> 联系人： <u>马园园、李会文德、刘佳</u> 联系电话： <u>17699430031、0993-6687866</u> 电子邮件： <u>375326756@qq.com</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和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将给予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p>

		<p>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封面</p>	<p>投标文件封面；</p>
		<p>资格审查材料</p>	<p>（1）☆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企业相关资质等；</p> <p>（3）☆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4）制造商授权书（如有）；</p> <p>（5）☆提供完整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以上证件电子标书内提供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p> <p>商务文件</p> <p>☆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供货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p> <p>技术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 /</p> <p>服务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p>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踏勘时间: / / 踏勘地点: / /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3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p>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三路上海城C座9楼）</u>开标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u>2024年11月15日11时00分00秒</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u> (http://ccgp-bingtuan.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满足规定时长2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动延长；若超过20分钟仍有未完成解密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采购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评委确定方式：<u>专家库随机抽取</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6	投标保证金	响应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无需缴纳。

<p>17</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清单所在页（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u>详见打分表</u>。</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p>
-----------	--------------------------------	--

		<p>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8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p>

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逐项填报货物制造商的真实有效信息！）。

4、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p>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u> 交纳金额：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u> 收款单位： <u>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室</u> 银行账号： <u>65001630100052507410</u>
21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2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 <u>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u>

23	付款方式	试剂、耗材付款：按实际使用量合同规定付款。
2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25	交付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一年。
27	争议的解决	/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0	最高限价	本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6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报价采用二轮方式进行，且二轮报价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3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33	其他	<p>1、请投标每天关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我方如果有答疑澄清等文件提交到网上，投标单位没有及时查收到，责任请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单位在制作完电子响应文件时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原件；</p> <p>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6、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8、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34	<p>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向招标代理提供本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3份U盘（内含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如本项目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按下列程序办理保证金退款，无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无需办理退款。</p> <p>未成交投标人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程序，成交投标人请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程序。</p> <p>注：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在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前提</p>

	<p>下，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证明或退款账户信息。成交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跟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至代理机构。</p>
<p>注 意 事 项</p>	<p>1、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2、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375326756@qq.com）。</p>
<p>备 注</p>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三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投标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供货清单》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及其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任何错漏、错报、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做好标示,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签章。未按要求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1.2 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均不予受理。

12.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章后上传到指定邮箱中。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

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签章后，传到指定邮箱中。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

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其他注意事项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等离子刀头参数说明

耳鼻喉拟申购等离子消融刀头。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鼻消融刀头	通用参数: 1. 环氧乙烷灭菌, 无菌状态提供; 2. 电机识别, 默认档位设置; 3. 快速插拔接口设计; 4. 线缆长度 3m; 5. 电级含吸引软管和滴注盐水功能, 支持高速水流通路; 6. 工作功率: 切割: 350W, 凝血: 150W; 7. 工作频率: 100kHz; 8. 双极一体化, 具有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9. 电切: 切割、消融, 其效果是直接打断组织有机分子键, 使组织汽化分解; 10. 凝血: 在启动瞬间迅速达到凝血的效果, 在组织凝固时自动切断功率输出, 能够防止组织的粘连; 11. 特殊金属材质	长度 \geq 105mm, 远端呈 160-170° 度弯曲, 60mm \geq 远端弯曲部分长度 \geq 40mm, 前端直径 \leq 1.5mm。	
2	扁桃体和腺样体切除刀头 (环形)		长度 \geq 140mm, 远端呈 135 度弯曲, 远端部分软体材料, 可自由弯曲, 配有生理盐水冲洗和吸引孔道, 前端直径 \leq 4.5mm	
3	扁桃体和腺样体切除刀头 (单形)		长度 \geq 140mm, 远端呈 135 度弯曲, 远端部分软体材料, 可自由弯曲, 配有生理盐水冲洗和吸引孔道, 前端直径 \leq 4.5mm	
4	喉部肿物刀头		可实现精细切割, 刀头有效工作长度 \geq 190mm, 前端直径 \leq 3.8mm, 近端呈 50° 弯曲, 远端呈 30° 弯曲。	
5	鼻部止血刀头		双极叉状、双极点状, 多种设计可选, 可精细化点凝, 长度均 \geq 110mm。	

		电极丝，确保切割锋利。	
--	--	-------------	--

注：本项目结算时采用按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单价以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发生量。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

四、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五、其他要求

1、以上参数要求中，所有标“*”项为为核心参数，投标单位必须完全响应参数要求。

2、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330 号

甲 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一次性使用射频等离子消融电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XJB TBJ[2024]3330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每个价格（元/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计价单位（盒、箱）	价格/（盒、箱）

2、合同金额：以 600000.00 元为采购上限，累计金额达到 600000.00 元合同终止。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试剂（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试剂（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试剂（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进口医用试剂（耗材）须有进口医用试剂（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

的检验报告书。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包装要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将医用试剂（耗材）在规定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验收标准

医用试剂（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

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保持一致（除甲方对有效期有另行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必须是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以上，试剂至少 3 个月为同一批号。如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较小，对于快到效期的试剂（耗材），乙方须进行调换，以保证试剂（耗材）的不超过有效期。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解决方法。

2、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八、付款方式

试剂、耗材付款：按实际使用量合同规定付款。

九、供货时间：1 年，运输过程中若出现损耗需中标方赔偿。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如乙方提供的医疗试剂（耗材）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医用试剂（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试剂（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不能协商或者协商 15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附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年度内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货款结算至合同金额的 80%之时，乙方必须反复提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注意，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说明：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符合性 检查（实 质性响 应一览 表）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项要求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4项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4	供应商交货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		

	25 项要求	内买方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质保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6项要求	质保期：一年。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3项要求	试剂、耗材付款：按实际使用量合同规定付款。		
7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8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1) 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满足本文件附件。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满足本文件符合性检查附表）。		
9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10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报价响应文件中：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 评审	供货清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详细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等是否满足用户要求	
		商务偏离	商务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2	技术 评审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与性能指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配件及耗材等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是否完整	
		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如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质量及交货期	交货时间、质保期、供货年限等是否满足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是否完整、详细	
		供货及验收	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详细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九、报价一览表
- 十、分项报价表
- 十一、供货清单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年检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证合一只需上传营业执照即可；自然人上传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必填)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

注：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注：此处请上传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许可证证明或
退款账户信息等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4、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②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③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6、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格式自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后）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当评标委员会发起轮次报价时，此表由供应商按该轮价格填写完整，按要求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总和，报价所涵盖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当评标委员会发起轮次报价时，此表由供应商按该轮价格填写完整，按要求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各种应用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提供所供货物, 包括主要设备、主要配件及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供货清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项要求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4项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4	供应商交货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5项要求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质保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6项要求	质保期：一年。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23项要求	试剂、耗材付款：按实际使用量合同规定付款。		
7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8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1）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满足本文件附件。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满足本文件符合性检查附表）。		
9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10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报价响应文件中：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名称：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供货方案：

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部分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